

高級農業社
收穫物分配問答

何佩欽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目 錄

一	分配收获物的基本政策.....	1
二	各种不同的劳动，怎样分得收益？.....	9
三	怎样照顾“五保”户和减少收入的社员？.....	21
四	分配前要做好那些准备工作？.....	25
五	怎样清結賬目？.....	28
六	怎样制訂預分方案？.....	32
七	分配的步驟和方法是怎样的？.....	36
八	怎样做好分配时的政治工作？.....	44
九	分配工作中还应注意些什么問題？.....	50

一 分配收获物的基本政策

問：高級農業社为什么要做好收获物分配工作？

答：發展生產，合理分配，是办好農業社的根本标志。只有發展了生產，增加了產量，才能有較多的產品分給社員，增加合作社的積累，進一步巩固合作社。可是，当發展了生產之后，社員們最关心的問題，就是收获物的分配了；如果分配問題再处理得合理，就会具体地顯示出高級社的优越性，社員从物質利益上受到了鼓舞，他們办社的積極性就会更加提高，劳动生產的勁头就会更大，这就能够反過來促進生產的發展，更進一步地巩固合作社。因此，分配問題，也是巩固合作社的重要關鍵之一，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切高級農業社，都應該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極其重要的工作，切实把它做好。

問：做好農業社收获物分配工作的基本政

策是什么？

答：做好農業社收获物分配工作的基本政策是：

(一)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10%的社員不減少或少減少收入。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根據“公私兼顧，少扣多分”的原則，把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同社員個人利益結合起來。

(二)貫徹執行“按勞取酬、多勞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社會主義分配原則。這就是說，合作社的收获物，除了交納公糧，扣留生產費、管理費及公積金、公益金以外，其餘部分，必須按每個社員實作勞動日的多少來實行分配，不能採用任何別的办法進行分配。

(三)在分配方法上要簡便易行，公平合理，迅速及時。就是說，要防止把分配工作搞得複雜化，拖延時間，也要防止各種不合理的現象發生。

問：怎樣處理國家、合作社同社員個人的關係？

答：國家利益、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同社員個人利益，從根本上講是一致的。合作社生產得到了發展，把農產品的一部分作為農業稅交給

國家，為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積累資金，以加速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這可以使國家有更大的力量，幫助全國人民和合作社社員不斷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加強國防，保衛我國人民的勝利果實。這是全國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也是合作社社員的最根本的利益。合作社從全年的總收入中，留出一定數量的公積金、公益金，留出下年的生產資金，它是合作社擴大生產和改善全體社員的福利所必需的。這樣做符合社員的長遠利益，又是合作社優越性的具體表現。但是，如果合作社從總收入中扣除的公糧及生產費、公積金、公益金等過多，雖然符合社員的長遠利益，但社員的當年收入就要減少，這就和他們的眼前利益發生矛盾。不顧社員眼前利益，對社、對國家、對社員同樣沒有好處。這是因為：農民入社的基本要求，就是希望增加個人收入，不斷地改善提高自己的生活，並從中體會合作社的優越性，決定自己對於合作化道路的取舍。如果忽視了社員的個人利益、眼前利益，片面強調國家利益和合作社利益，不能從物質利益上滿足社員的要求，社員的勞動生產積極性就不能發揮，合作社就難以鞏固。因此，任何忽視社員個

人利益、眼前利益的想法和作法，都是不对的。

合作社在分配收益中，既要维护国家利益、社的集体利益，又要满足社员的个人利益，那末，怎样确定分配原则才算合理呢？共产党中央根据当前合作社生产的情况，规定了一条总的界限，这就是：国家公粮和地方附加、合作社的生产费、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共占合作社当年总收入的30%到40%，最多不能超过40%；分给社员个人的，要占当年总收入的60%到70%，最少不能低于60%。以上比例，在目前情况下，是合适的。按照这个比例分配，就大致可以做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因此，每个合作社，都应根据这个比例，在分配时首先将国家规定的农业税按数交纳；规定统购的农产品积极出售；合作社所欠国家的到期贷款和其他借款应当按期归还。合作社如果因灾减产，公粮可以依法减免；归还贷款确有困难时，可以申请银行批准缓期归还。合作社的公共积累，要规定一个合适的比例，一般的讲，公积金和公益金这两项款项，在1956年，不能超过总收入的5%，增产较多的地区或经济作物区，还可适当增加。增产很少或减产的社也可以适当降低。合作社应该贯彻勤俭办社的方

針，在办社过程中注意節省非生產开支，尽可能降低生產費用，增加收益的分配。

問：为什么要貫徹“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分配原則？

答：高級社是屬於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組織。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在办初級社的時候，收益是按“以勞為主、兼顧土地”的原則來实行分配的，不僅勞動可以取得報酬，土地也能取得相當的報酬。這是一種過渡的辦法，它在農民對農業生產合作社還缺乏深刻認識的條件下，採取那種分配辦法是便於農民接受的，因而也是正確的。現在，廣大農民對集體所有制的好處已經有了較明確的認識，高級社的生產也比初級社有了一定發展，又定出了“五保”政策等等，因此，完全依靠勞動取得報酬，分配收益，便成為廣大社員的迫切要求。如果繼續按照初級社的分配原則辦事，就會妨礙廣大社員進一步發揮勞動積極性、創造性，就會阻礙生產的繼續發展。實行“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分配原則，就可以從物質利益上激發社員去進行辛勤的勞動，關心公共經濟的發展，保證完成增產計劃，鞏固合作社。

問：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則
与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有無矛盾？

答：沒有矛盾。不能認為“羊毛出在羊身上”，既有多得，必有少得，就不能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当然，社員之間是存在着勞力強弱，技術高低的不同，參加勞動的時間多少不一，掙得的勞動日有多有少，按勞分配，各个社員的收入是不一样的。但是，不要忘記，在正常情況下，高級社是能够更多地增加生產，增加收入的。全社的收入增加了，勞動得好的固然会增加收入，勞動得較少的，除了極少數人外，收入也会比过去增加，只是和勞動得多的社員比較起來增加收入的程度不同罢了，至于那些缺乏勞動力的老弱鰥寡社員，合作社是要用公益金照顧他們，對他們实行“五保”。对于因公傷、疾病誤工多的社員和个别特別貧困的社員，合作社也会給他們適當的照顧，使他們的收入一般不會減少。对于入社前一小部分土地多勞動力少的富裕中農，他們的收入，虽然可能暫時減少一点，但也不致影响到他們的正常生活。因此，只要社增產了，在分配上貫徹按勞取酬的原則，就有可能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但是，对于这

一小部分減少了收入的社員，应当盡可能在安排生產和在家庭副業生產上，多注意照顧，多給他們方便，使他們盡量做到不減少收入，或少減少收入。

問：貫徹“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原則與貫徹階級政策有無矛盾？

答：“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分配原則體現了貧農與中農的共同利益，也限制了富農經濟的發展，這正是貫徹了階級政策，和黨的階級政策是一致的。

有人說，按勞取酬，勞動得多的多分，勞動力弱勞動得少的少分，這不是還有窮有富嗎？怎麼能使社員共同上升、共同富裕呢？其實，這是一種誤解。社會主義決不是“吃大鍋飯”，共同上升決不是“等齊上升”、“泥鰍黃鱔一樣長”。按勞分配使勞動多勞動好的社員分得多，他的生活過得比別人更好，那是他辛苦勞動得來的，完全應該的，正當的，合理的，不這樣又誰願意多勞動呢？有的社員由於種種原因，勞動得少，分得的報酬少些，這也是合理的，決不能靠損害勞動多收入多的社員的利益去照顧那些勞動少的社員也能分得一樣多，那樣做就是平均主義，是不

合理的，必須堅決反對。

又有人說，既然貫徹“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分配原則，困難戶就不必管了。這也是一個誤解。少數現有貧困戶由於經濟條件差，或者勞動條件不好，因而在生產、生活上暫時存在着一些困難，影響他們出工少，甚至不能出工，我們應該注意照顧他們，否則，就會影響全社生產，不僅對貧農不利，對中農也會不利。因此，在預分的時候，對於勞動得少的特別困難戶應該允許他們預支一部分勞動日，這樣作，預分时多分一點，年終決算時就會少分一點，對中農利益並沒有損害，也並不損害“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原則。這與那種不顧“按勞取酬、多勞多得”原則，完全按困難、按需要進行平均主義分配的作法是完全不相同的，應該區別清楚。至於喪失勞動能力的鰥寡孤獨和殘廢軍人，合作社可以從公益金中酌情照顧他們，實行“五保”，這也是符合社會主義互助原則的，並不影響“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原則，所以也是合理的。

二 各种不同的劳动,怎样分得收益?

問: 怎样計算社員劳动?什么叫劳动日?

答: 計算社員劳动的标准是用劳动日,社員按照所作劳动日多少,取得报酬。一个劳动日一般算做十个工分。

劳动日是按完成社里所制定的每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來計算的,它不是按工作時間多少來計算,而是按規定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質量的多少來計算的。花同样的時間完成不同的工作定额,并不能获得同样的劳动日报酬,而是要看社員完成的这个工作定额的技術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件工作在整个生產中的重要性來决定。比如說,两个社員,同样按規定完成社里的两种工作,有个社員完成的一个工作定额是繁重的、技術复雜的工作,他得到的劳动日就多一些;另一个社員完成的一个工作定额是一般不要什么技術的輕易工作,他得到的

劳动日就少一些。

、劳动日也是計算收益分配的尺碼，劳动日做得多，分得的收入就多，劳动日做得少，分得的收入就少。因此，做好劳动日的計算非常重要，它是保証实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原則的關鍵，应当認真做好。

問：那些非生產用工不应当記劳动日？

答：有以下几种非生產用工不应当記劳动日：

(一)社員学跳舞、演剧、参加球賽等文娱体育活动，不应当記劳动日。因为社員参加文娱、体育活动，應該是社員个人自願参加的業余性質的社会活动，不应当在社里記劳动日。合作社搞文娱体育活动應該放在業余時間和農閑時候去搞，不应当占用生產時間。如果有的机关、学校、团体在生產時間內組織社員搞这种活动，那应由主办部門給参加这种活动的社員補貼，不能叫合作社給他們記劳动日。

(二)社員搞社会宣傳、参加人代会、党团员集訓、普訓等，也不应当在社里記劳动日，因为这些事情是参加人应尽的义务和自觉的活动。

(三)托兒所的嫗姆為有小孩的社員看管小孩，接生員為生小孩的社員接生，也不應該在社里記勞動日。因為這些事情直接得到好處的是社員個人。在目前合作社公益金積累不多的情況下，應該由同嫗姆、接生員發生直接關係的社員個人付給報酬，不應該由社里記勞動日。否則，沒有小孩的社員就會不滿意。郵遞員目前不可普遍設立。但在某些辦得較久、社員普遍要求建立郵遞員的社里，可以重點設立，其報酬由合作社和有關業務部門協商解決。

(四)鄉幹部除了在社從事勞動生產應與其他社員一樣按勞動定額標準記勞動日外，其他工作誤工社里也不能記勞動日。因為鄉幹部的工作性質與社幹部的工作性質不一樣，他做的工作是全鄉的工作，享受着國家的工資或津貼。他們不能在社記勞動日和縣區幹部不能在社記勞動日是一樣的道理。

問：義務工怎樣處理？

答：社會義務勞動（如修補道路、架橋、運公糧、修大堤、防汛搶險等）所花費的勞動日，不應參加社的分配，可以按勞力底分由社員分攤，在收穫物分配時，社員分攤的義務工，不參加分

益（妇女与缺乏劳力的貧苦社員可以少攤或不攤）。例如某社全年总劳动日20,000个，其中不参加分益的义务劳动日100个，这100个劳动日应从20,000个总劳动日中扣除，全社全年实际参加分益的劳动日只有19,000个。扣除的这100个劳动日，按应負担义务工的社員的劳力底分攤派。直接参加作这100个义务劳动日的人除自己也应負担的义务劳动日外，多做的义务劳动日由全社应負担义务劳动日社員的賬上轉賬抵偿，作为他的劳动分益。

問：基本建設用工怎样处理？

答：用于基本建設的劳动日（如开荒、造林、整修土地、兴修水利等），当年能获得收益的，或当年虽無收益但用工不多的，可以与当年生产用工一样看待，列入当年分益；当年收益很小或者沒有收益而又用工很多的，一般应根据基本建設的受益年度，确定分益年限，再按各人全年实作劳动日多少按比例分攤（个别作劳动日少的社員經過社員同意也可以少攤），記在各人名下，等到此項基本建設有收益时再参加分益，取得报酬，或者是逐年参加分益。例如，某社全年总劳动日10,000个，其中当年沒有收益而需

要轉到以後參加分益的基本建設勞動日500個，即占總勞動日5%。按照這個比例，去計算每個社員全年實作勞動日中應分攤多少基本建設勞動日。如張三全年作勞動日200個，計算他應扣除多少基本建設勞動日的方法，就是以張三的200個勞動日乘5%，即10個勞動日，為張三應攤之數。其他社員以此類推。

問：擴社、并社前和實行定額包工以前，
勞動日計算標準不一樣，怎樣解決？

答：這個問題牽涉到社員與社員之間的利益，應進行適當處理。辦法是：大體平衡合理的可不變動，按原記勞動日計算參加分益；個別隊、組偏高偏低的，要作適當調整；懸殊很大，很不合理的，應通過民主協商評議，評議以後按統一的标准計算勞動日，再參加分益。

問：擴社、并社升級前的新搞的基本建設
用工和投資怎樣處理？

答：擴社、并社前，私人新搞的基本建設，經評議後，投資可以抵交股份基金，所用的勞動日，轉到高級社後，記在該戶名下，參加分益。集體（社、組）搞的基本建設，所用的勞動日轉到高級社後，分別記在參加此項基本建設的社員名下，

参加分益；所用的投資，高級社应当分別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偿还。但是，此项基建費用如果是原社公積金开支的，即不再偿还，而应当作为公共財產，轉为高級社集体所有。

問：兼作手工業的社員怎样記工分益？

答：兼作手工業（如木匠、篾匠）的社員，入社后在社內从事劳动生產，应給他記劳动日，和其他社員一样参加社內分益。手工業者在農閑时出外作工，掙得的工資，处理办法一般有两个：一个办法是工資归手工業者本人，社里也不給他記工；一个办法是收入統一交社，由社为他記劳动日。这两个办法以第一个办法較好。手工業者及合作社都不吃虧，也体现了照顧社員特殊技能的精神。第二种办法不够妥当，因为社的劳动日如果比手工業的社会工資高，合作社吃虧；如果手工業者的工資比社的劳动日高，手工業者吃虧。这种办法，只有在双方完全自願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

問：擴社、并社前土地上的青苗，分配时怎样处理？

答：一般应按轉社时大家協議的規定处理。原來規定是誰种誰收的，分配时也应该誰种